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050)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請用正楷填全名) _____

寓 _____

茲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1及2)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所示之股份數目(見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見附註4)	
	贊成	反對
以批准、追認及確認有條件項目管理合約及有條件建築成本合約(統稱為「項目合約」)及其各自之每年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附註:

- 倘欲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在空格內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閣下名下每股面值港幣一元普通股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不論個人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所有有關本公司之普通股。
- 請在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之代表於投票表決時代閣下投票。倘無任何該等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時,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簽署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就此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後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言)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簽妥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交回後,仍可選擇自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本人/吾等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普通股數目(見附註3)。

簽署(見附註5及6) _____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